

七旬老人高速路逆行掉头 与货车相撞受伤

交警：逆行掉头者承担主责

本报讯(记者 杨沫 通讯员 郭红元)七旬老人渠某驾驶电动三轮车误入高速,不仅在高速上逆行,而且在行车道上直接掉头,结果被后方躲闪不及的车辆撞倒受伤。11月18日,省公安厅交警通报一起高速公路上的交通事故,经交警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认定,渠某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货车驾驶员陈某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11月2日15时许,高速六支队七大队指挥中心接警称,京昆高速太原方向560公里处,一辆轻型厢式货车与一辆电动三轮车

相撞,一名老者受伤。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发现,一辆冀E牌照的轻型厢式货车停在中间第二车道,车身右前角有明显刮蹭印迹,一辆三轮车侧翻于第三车道,事故中受伤的老人已被120急救中心紧急救助。

轻型货车驾驶员陈某称,事发时他正在中间车道正常行驶,看到旁边车道上居然有位老人骑着电动三轮车逆行,让他没想到的是,老人骑着骑着突然原地掉头,陈某来不及躲闪,情急之下向左打了一把方向,车身右侧还是与三轮车发生了碰撞,导

致三轮车侧翻,老人摔出车外。经了解,老人渠某,今年74岁,是晋中市祁县人,当天他准备去自家田地干活,不知怎么就稀里糊涂地上了高速,逆行向太原方向行驶,走了几公里后,他发现走错了方向,于是在行车道上直接掉头,结果导致事故发生。经诊断,老人胸骨肋骨多处骨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条规定: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农用运输车、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全挂牵引车,以及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公

里的机动车辆,不得进入高速公路。

经交警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认定,渠某驾驶三轮车在高速公路逆行且在主线调头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货车驾驶员陈某在看到三轮车后,未及时发现采取有效措施提前应对,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高速交警提示广大交通参与者,杜绝侥幸心理,不要在高速公路上行走、候车或骑车;高速公路沿线居民,务必看护好家中老人与孩童,避免误入高速公路引发事故。

共享单车全面消毒 市民可以放心骑行

本报讯(记者 齐向真 通讯员 魏哲)根据我市道路运输行业疫情防控工作安排,11月18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共享单车执法大队全面检查了我市各共享单车企业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单车企业通过强化日常消杀、严格上岗员工防疫标准等手段,保障市民疫情期间必要出行需求。

“为了助力疫情防控,我们每天要对所有的共享单车站点、共享单车进行循环消杀。”当天上

午,在新建路府西街口,美团单车运维人员韩彩青一边为共享单车消杀,一边介绍。在现场,韩彩青将雾化后的消毒液喷洒在车辆上,再用消毒的抹布擦拭。据悉,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在做好日常停放秩序管理和控制投放总量的基础上,也加强了一线运维人员的自身防护,每日进行体温检测,严格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韩彩青说:“近期,我们派专人分早、中、晚三次对共享单车车把、车座等骑行密切接触部位进

行高频消杀,保障用户骑行安全。”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公共交通和共享汽(单)车负责人王光瑞表示,我市要求各企业充分利用租车应用程序(APP)开展疫情卫生防护知识宣传,科学配置运维区域内的相关人员与调度车辆,合理安排轮岗排班,做好街面车辆规整摆放工作,保证单车区域内车辆运行秩序。目前,我市共享单车已全面消毒,市民可以放心骑行。

盗窃工地电缆 3人被刑事拘留

本报讯(记者 杨沫 通讯员 杨宇雨)11月18日,市公安局通报,11月1日,经过连续多日的缜密侦查、不懈追踪,综改分局快速破获系列盗窃工地电缆案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人,涉案价值22万余元。

今年10月26日,辖区居民苏某林报警称:在综改区某学校新建教学楼工地,电缆被人多次盗窃。综改分局立即成立了由唐明派出所、指挥作战中心、网安大队民警组成的专案组,协同作战,开展破案攻坚。

民警通过调阅案发现场视频发现,犯罪分子作案时间多为凌晨时段。然而由于深夜光线昏暗,视频中无法确认嫌疑人员及作案车辆的详细情况。民警转换思路,按照作案车辆行驶路线一路追踪,最终锁定一辆五菱荣光面包车。据此线索,专案民警又

确定了嫌疑人的身份信息和犯罪团伙的人员结构,随即开展收网行动。11月1日,民警将涉嫌盗窃罪的嫌疑人杜某斗(男,26岁,山西省五台县人)、王某(男,19岁,山西省太原市人)以及收赃人员路某晶(男,32岁,河南省上蔡县人)抓获。

原来,今年9月至10月期间,犯罪嫌疑人杜某斗、王某、李某宇(在逃)三人,深夜潜入山西省转型综改示范区某学校新建教学楼工地实施盗窃,王某、李某宇用大钳子剪断电缆,杜某斗将剪断的电缆装入编织袋,三人合力将装入编织袋的电缆从学院围墙内运送至墙外,并装入面包车内。由杜某斗负责开车,将电缆运送至尖草坪区林场附近一废品收购站,出售给路某晶,所得赃款三人平分大肆挥霍。路某晶在明知收购物为盗窃赃物后,仍然回收出

售,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据了解,该盗窃团伙共作案7起,累计盗窃未开封的新电线10余盘、电缆1200余米,价值近2万余元。

目前,警方已追回涉案资金1.3万元。犯罪嫌疑人杜某斗、王某、路某晶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警方正在全力抓捕在逃犯罪嫌疑人李某宇,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太原警方郑重提醒大家,公安机关严厉打击破坏电力设备违法犯罪行为,工地要加强安全保卫措施,时刻保持警惕之心。如有发现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等行为,请立即报警。废旧回收行业人员不能收购来历不明的电缆(线)、电力设施等物品,如发现有形迹可疑的销赃人员,立即报警,千万不要贪图小利,以免惹祸上身。

未婚生子 痛下杀手

医生“强制报告”受检方奖励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李隆 李倩)因为担心未婚生子的事情被人知道,女子刘某竟狠心杀害了刚出生的女儿。在刘某去医院治疗时,医生发现有蹊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了案。11月17日,杏花岭区检察院对积极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的医院、医生给予表彰和现金奖励。

不满20岁的刘某,是一家幼儿园的职工。今年8月30日,正在上班的刘某突然感觉肚子疼,赶紧跑去卫生间,结果生下了一名女婴。为防止婴儿发出声音,导致自己未婚生子的事情败露,刘某竟狠心地将孩子杀害。其后,刘某因身体不适前往山西某医院就医,途中将装有婴儿遗体的垃圾袋丢弃。

就诊过程中,刘某说自己是生理期大出血,但医生检查发现其症状属于产后出血,随即询问婴儿情况,可刘某闭口不答。对于刘某的怪异行径,医生心生怀疑,立即履行“强制报告”职责,果断向公安机关报案。接警后,民警及时查处了刘某的犯罪行为。

刘某落网后,杏花岭区检察院第一时间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对证据收集、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案件管辖、强制措施等提出意见建议,完善案件证据体系,确保准确适用法律,使犯罪嫌疑人刘某受到及时有效惩治。11月上旬,刘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对于因及时报案使遭受侵

害未成年人得到妥善保护、犯罪分子受到依法惩处的,应给予相关机构、人员奖励、表彰。”杏花岭区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2020年5月,为切实加强了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及时惩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最高检、教育部、国家卫健委等中央九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详细规定了强制报告的范围、惩治和奖励等。

11月17日,杏花岭区检察院向山西某医院、报案医生颁发荣誉证书及2000元奖金,鼓励社会各界主动履行强制报告制度职责,为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贡献力量。



11月18日,太原动物园内一只乳名叫“双双”的小黑猩猩迎来了它的两岁生日,奶爸、奶妈们为它精心准备了“生日PARTY”,有用窝头面饼和水果、蔬菜制成的生日蛋糕。据介绍,“双双”小时候体质较弱,被网友们戏称为“纸尿裤小程宝”,经过工作人员的精心照顾,现已完全能够独立玩耍。

刘晓亮 摄

流浪汉饿晕街头 站前民警及时救助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牛国佩)11月16日晚,一名宁夏籍流浪汉因三天未进食,饿晕在太原南站西广场。公安小店分局南站站前派出所民警发现后,及时送上食物,并将其送往救助站。

当晚7时许,南站站前派出所民警、辅警巡逻至太原南站西广场时,看到电梯下方躺着一名衣衫褴褛的中年男子。因夜间气温较低,民警立刻上前提醒不要在户外过夜,但男子没有反应。民警多次呼唤,他才虚弱地睁开眼,低声说自己

肚子饿得不行了。见此情形,民警赶紧将男子搀扶回派出所。

在派出所里,男子虚脱得都坐不住,暖心的民警马上先给他喝了一包热牛奶。待男子稍微恢复了些体力,民警开始询问其个人信息。男子支支吾吾说不清自己的姓名,只是说他是宁夏人,常年乞讨为生,已经三天没吃东西了。

随即,民警买来面条和卤蛋,男子三下两下便吃完了。吃饱饭后,民警将男子送到了救助站。

高速违停小便 罚款200元记6分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韩飞)刚刚驾车驶入高速公路几百米的男子李某,在匝道口附近的加速车道违停小便,结果受到了处罚。11月18日,高速交警四支队通报了这一典型违法,提醒大家切莫在高速公路违停。

11月10日,高速交警四支队五大队民警在高速公路运城北收费站附近路段巡逻时,发现一名男子在护栏边小便,其身后停着一辆轿车,但车后未

放置任何警示标志。将男子带到安全地带后,民警询问得知,男子姓李,刚刚驾车驶入高速公路,突然想起上高速公路前忘了上厕所,便做出了这样既不文明,也不安全的行为。

对李某的行为,民警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对其违停行为,作出了罚款200元,记6分的处罚。高速交警提醒大家,高速公路车速快,切莫随意违停,否则很容易引发事故。